

元智大學資深教職員工表揚辦法

89.01.17 8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11.23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肯定本校資深教職員工對教育工作奉獻之辛勞，並弘揚本校之教育理念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：
一、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。
二、講座、客座、專案、軍訓教官等專任教師。
三、校約聘人員。
- 第三條 教職員工在本校累計服務滿 10 年、20 年及 30 年者，依本辦法獎勵之；以每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迄日，採計在職人員之服務年資。因當年度中退休，其服務年資達上述年數者仍予以獎勵。
- 第四條 教職員工中途離職後再返校服務者，其離職前之年資納入本獎勵年資計算。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不予採計。
- 第五條 表揚方式：於每年農曆年節前，由校長致贈獎勵金及感謝狀，獎勵金標準如下：
一、服務滿 10 年者，致贈新台幣 6,000 元。
二、服務滿 20 年者，致贈新台幣 15,000 元。
三、服務滿 30 年者，致贈新台幣 30,000 元。
- 第六條 本項表揚所需經費，每年由人事室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